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榕府办函〔2024〕5号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我省养老保险第三支柱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我省养老保险第三支柱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271号）、《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我省养老保险第三支柱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揭府办函〔2023〕83号）精神，现将《揭阳市榕城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我省养老保险第三支柱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区养老保险第三支柱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召集人，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召集人，区直有关单位分管同志作为成员，切实加强工作组织领导，研究处理个人养老金制度落地实施各项准备工作，将规范发展养老保险第三支柱作为重要工作任务进行安排部署和推动落实。

二、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参保意识。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个人养老金政策及金融产品宣传，提升人民群众对个人养老金和商业养老保险的认知度和参与度。通过各种媒介广泛宣传个人养老金发展的突出成就、惠民举措等，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参与个人养老金的积极性，推动提升全社会多层次养老保障水平。

三、加强学习调研，夯实工作基础。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借鉴先行地区经验做法，做好政策学习、系统联通、人员培训等准备工作。要通过多种形式深入调研，对金融机构、重点企业等单位进行前期摸排，开展针对性地宣传发动，为全面启动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0日



揭阳市榕城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我省养老保险第三支柱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我省养老保险第三支柱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271号），确保我区养老保险第三支柱政策落到实处，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我省养老保险第三支柱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揭府办函〔2023〕8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责任，现作如下分工安排。

一、全力推进个人养老金制度全面实施

（一）强化个人养老金政策宣传。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从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的高度，充分认识促进养老保险第三支柱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结合先行实施经验，大力开展个人养老金政策宣讲，积极培养人民群众的养老规划、养老储备意识，提升人民群众对个人养老金和商业养老保险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帮助人民群众逐步树立“长期投资长期收益、价值投资创造价值、审慎投资合理回报”的正确理念。（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金融办、财政局，榕城区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

人民政府〈办事处〉落实；以下工作均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二）强化个人养老金金融产品宣传。积极协调上级有关部门，引导金融机构多种渠道进行宣传，线下通过营业网点开设专窗、摆放宣传资料、电子屏滚动宣传等方式，持续开展个人养老金政策及各类金融产品宣传工作；线上通过官方网站、APP、社交媒体、网络专业论坛等渠道持续介绍个人养老金政策，提高政策知晓度。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各类载体媒介做好集中宣传。组织进机关、进企业、进医院、进学校、进街道、进社区专场宣讲，将政策和金融产品宣讲延伸到家门口，为个人养老金政策宣讲和推广注入新活力。在宣讲政策优惠的同时，根据中老年人、农村居民等群体金融知识薄弱、风险意识差等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风险提示。**（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以点带面促进个人养老金参保扩面。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按照自愿原则带头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协助职工办理个人养老金抵税等手续，以点带面推动全社会积极参与。教育、卫生健康、财政等部门协助将有关宣传材料转所属学校、医院、国企，并指导有关单位动员职工积极自愿参加。个人养老金采取市场运营的管理模式，各单位鼓励和动员职工自愿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同时，要做好投资风险防范提示，提醒职工审慎选择投资产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榕城区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面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落地实施。积极建立健全多

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各相关部门沟通协作，研究处理个人养老金制度落地实施各项准备工作，凝聚合力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顺利实施。鼓励金融机构细化办理流程，做好系统对接和人员培训，持续优化服务。要通过多种形式深入调研，统计分析当前各类参保数据，摸清底数后有针对性地进行宣传发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个人养老金数据共享和信息互联互通

（五）建设个人养老金服务专区。依托粤省事移动政务服务平台，配合推进个人养老金专区建设，集成个人养老金制度介绍、政策背景与解读、开户、缴费、咨询等服务，力促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及时为个人养老金账户用户提供缴费明细、账户收益、金融产品配置等信息，为人民群众获取个人养老金服务提供便利。（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数据共享和信息沟通机制。建立个人养老金数据监测共享机制，引导各相关金融机构与省、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金融监管、税务等部门共享个人养老金账户开户人数、资金账户开户人数、缴存人数、缴存金额等信息。优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金融机构的数据对接，提高个人养老金全流程业务办理效率。探索建立健全数据应急处理机制，及时响应特殊情况。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金融办、财政局，榕城区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金融支持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发展

(七) 鼓励我区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建设。要支持法人金融机构尽快达到参与个人养老金运营管理的准入要求。积极争取上级主管部门支持，使我区更多法人金融机构加入到全省个人养老金运营管理实施范围。鼓励金融机构向养老保险第三支柱投入更多资源，创新开展和做强做大有关业务，助力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发展。**(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鼓励我区金融机构丰富养老保险第三支柱金融产品供给。鼓励和支持我区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养老金融产品创新，拓宽底层资产类别，加快建立养老金融产品体系，开发更多基于榕城区情，符合群众养老需求，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增值的个人养老金金融产品。**(区金融办负责)**

(九) 鼓励各地探索养老保险第三支柱金融创新举措。要在事权范围内积极探索推动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发展的金融创新举措，更好利用社会闲散资金，扩大养老保险第三支柱筹资来源。落实养老保险第三支柱税收优惠政策，推动各类养老金融产品创新发展，为广大企业及其职工提供更多选择，不断提高职工养老保障水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金融办，榕城区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健全养老保险第三支柱风险防控机制

(十) 完善风险防控机制。督促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养老金融投资者教育制度，压实养老金融投资者教育工作主体责任，避免只谈收益不谈风险、选择性告知等导致参保人知情权受损；严格

规范金融营销行为，落实风险等级评估和适当性管理，强化个人信息保护，做好产品服务信息披露工作；强化投诉管理，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畅通问题反馈渠道，及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区金融办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有关部委办，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上级驻榕有关单位。